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认可服务机构

广东安老院舍名称：**惠州市社会福利院(惠州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)**

广东安老院舍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古塘坳大道福安路8号

联络电话：(86) 752 5752996；(86) 752 5752995

广东安老院舍网址/微信公众号：



广东安老院舍简介

惠州市社会福利院(惠州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)是政府公办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，位于市区5A景区旁，交通便利、依山傍水、鸟语花香，占地7.8万平方米，内设护理院，为长者提供24小时全天候照护、医疗康复、营养膳食、社交文娱等服务，是示范性的医、养、乐结合的五星养老机构。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服务内容

惠州市社会福利院(惠州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)在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(「计划」)下只提供护理安老宿位服务。服务内容详情如下：

- (a) 2人房的住宿费用、护理及个人照顾服务；
 - (b) 3餐膳食及小食；
 - (c) 每星期2次复康治疗运动及疗程；
 - (d) 每月1次由院舍安排的医生提供的健康检查、一般诊治及每月人民币200元为上限的处方药物；
 - (e) 如有需要，在惠州市指定范围内，提供每月1次每次4小时门诊陪诊服务及每月1天医院住院陪护服务；及
 - (f) 社工提供个案辅导和小组活动。
- 在「计划」下，政府的资助已包括上述长者在院舍的食宿费用、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费用以及基本医疗费用，长者在入住后无须再支付这些费用。
 - 长者须自费项目包括消耗品，例如尿片、伤口敷料等以及紧急救护车费用，并须在入住院舍时，预缴医疗押金待有需要入住医院时使用。若住院期间没有动用医疗押金，离院时可退回。
 - 认可服务机构或会要求长者在入住前进行身体检查，有关费用由长者自行承担。
 - 根据内地安老院的规定，入住院舍的长者必须有最少一名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，该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须与长者和内地安老院保持联系。

- 根据国家民政部要求，入住内地安老院的长者须证明无传染性疾病及无精神疾病。内地安老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，并按规定全面评估长者是否适合入住内地安老院。
- 按传染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规定，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霍乱、鼠疫、艾滋病、梅毒等。内地安老院不接收有传染病的长者，要待传染性疾
病治愈后回复健康状态，长者才能入住内地养老机构。
- 有关精神疾病方面，除精神疾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订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（例如：精神分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等）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，应接受诊断及治疗。